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入海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及技术支撑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　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本项目系委托单位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开展 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 调查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而签署。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上级通报的入海排污口点位进行核实，溯清污染源头，提出可行性的整改建议；

（2）对已完成的入海排污口点位进行“回头看”，抽查重要点位的整治、管理情况，发现“反弹回潮”现象的点位，提出可行性的整改建议。

最终成果：

完成入海排污口的核查、溯源工作，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需通过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审核验收。

（二）服务方式

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及技术支撑项目。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就乙方需书面回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若对甲方须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资料有疑异的，应进行核实确认。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未按约履行的行为要求乙方整改。

4、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有权组织项目审核验收，审核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应当实地勘察，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2、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3、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6、乙方应确保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7、乙方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四、验收方式和质量要求

（一）验收方式

专项工作报告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元整**。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即捌万柒仟元整；提交成果并完成合同验收后付余款 70%，即贰拾万叁仟元整。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下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及甲方处理侵权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如出现技术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重新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委托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或委托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11 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500 号尚博金融中心 16 楼	项　目 负责人	邵晓静
	银行开户单位名称	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8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帐　　号	1001232009200214082		
	电　　话	021-20221288		